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雅苓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82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604003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期貨商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期貨商KYC、風控作業與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本次係就期貨交易人當月份仍有交易，對帳單或買賣報告書等經退件且期貨商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情形者，增訂相關規範。
- 二、檢附本公司「期貨商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各業務部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文昌 公出

副總經理 林長慶 代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期貨商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	期貨商寄送對帳單及註銷帳戶作業要點	新增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買賣報告書作業規範，爰調整本作業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作業程序	壹、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對帳單作業程序	新增期貨商處理無法送達買賣報告書作業之相關規範。
<u>四、期貨商辦理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作業，若該期貨交易人當月份有交易，於其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遭退回者，期貨商應依開戶文件所列聯絡電話或其他各種聯絡方式與期貨交易人取得聯繫。期貨商無法與期貨交易人取得聯繫者，應自行訂定該類期貨交易人委託下單或申請出金時之聯繫機制，並應落實執行客戶徵信與瞭解(KYC)、風險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範作業。</u>		<p>一、本項新增。</p> <p>二、就期貨交易人有交易，卻發生其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遭退回且無法取得聯繫之情形，期貨商顯對過去客戶徵信與瞭解(KYC)舊有資料正確性有疑義，可能造成未來風險控管困難與洗錢風險上升，故期貨商應訂定該類交易人委託下單或申請出金時之聯繫機制，並檢視該類交易人之徵信等資料，以落實KYC、風險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辦理相關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期貨商應留存各項證明文件，包括得改寄對帳單至期貨交易人戶籍地址或暫免寄送對帳單應取得之各項通知或退回紀錄、電話通知書面紀錄、雙掛號郵寄紀錄、郵政單位回執及退回之對帳單等，其保存年限同開戶契約保存年限，並應留存電話通知錄音紀錄至少一年。</u></p>	<p><u>四、期貨商應留存各項證明文件，包括得改寄對帳單至期貨交易人戶籍地址或暫免寄送對帳單應取得之各項通知或退回紀錄、電話通知書面紀錄、雙掛號郵寄紀錄、郵政單位回執及退回之對帳單等，其保存年限同開戶契約保存年限，並應留存電話通知錄音紀錄至少一年。</u></p>	調整項次。
<p><u>六、期貨商應於當月底彙總該月份得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異動清冊(格式如附表一)，並於次月五日前申報本公司備查。</u></p>	<p><u>五、期貨商應於當月底彙總該月份得暫免寄送對帳單之期貨交易人異動清冊(格式如附表一)，並於次月五日前申報本公司備查。</u></p>	調整項次。